

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

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

曾宛如**

〈摘要〉

公司非有自然人之代表或代理無法對外為法律行為，而自然人對外為代表或代理時，需公司內部先形成意思，該意思之形成或由股東會為之、或由董事會為之，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後為之；又或者基於代表人或代理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而具有之概括代表或代理權限而可自行為之。

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過程可能發生瑕疵，此際該瑕疵若導致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時，是否將連帶影響公司對外法律行為之效力，其與代表人或代理人對外權限之限制間有何關連，一直困擾學術界與實務界。我國實務見解多採「連動說」，亦即，當公司內部程序有瑕疵以致於該決議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時，對外之法律行為通常亦為無效，此種見解不利於交易安全，蓋交易相對人未必可以察知此一瑕疵。相較之下，英系國家所採之內部管理原則可以強化交易安全之保障，而其課與交易相對人之適

* 本論文曾以「民法原理運用於商法領域之困境」為題於2015年9月26日發表於「二十一世紀法學新趨勢：紀念韓忠謨教授百歲學術研討會」，現經大幅改寫而成。本論文係受科技部 NSC 102-2410-H-002-MY2（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總經理之代表／代理權）之研究計畫補助。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然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E-mail: wrtseng@ntu.edu.tw。

• 投稿日：07/07/2017；接受刊登日：09/28/2017。
• 責任校對：楊壽慧、顏良家、辜厚僑。
• DOI:10.6199/NTULJ.201806_47(2).0004

度查證義務可以保障股東，力求股東保護與交易安全間之平衡，值得我國借鏡。

關鍵詞：內部管理原則、代理、表見代理、擬制知情、公司秘書、登記、經理人、董事、內部程序瑕疵、查證義務

◆目次◆

壹、緒言

貳、法律行為效力之分類與公司決議效力之安排

一、股東會決議效力之三分化

二、董事會決議效力之判定

三、公司機關決議效力帶動外部行為之法律效果：套用民法法律效果之疑義

參、代表與代理之區分：民法原理與商法需求的歧異

肆、從「內部管理原則」(indoor management rule, the rule in Turquand's case)之觀點論公司內部機關程序瑕疵之影響

伍、內部管理原則對我國之啟示

陸、結論